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花原簡字第1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葉淨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張榮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張榮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偵字第1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葉淨弘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張榮華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張榮祥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葉淨弘、張榮華、張榮祥於民國115年4月23日23時25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000號前，因見趙孝男於上址疑似為吸食毒品之行為，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徒手毆打趙孝男，致趙孝男受有頭部、右臉、上唇、左側手肘、雙側膝蓋、下背部擦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淨弘、張榮華、張榮祥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趙孝男之指訴相符，並有醫院診斷證明書在

卷可稽，足認被告3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3人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3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㈡被告3人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3人不思以合法理性之方式處理事務，率爾共同毆打告訴人，自制力薄弱，顯未能尊重他人身體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另酌以其等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告訴人所受傷勢固非甚鉅然亦非至微，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（調偵卷第3頁），被告葉淨弘曾因犯罪遭法院判刑，被告張榮華、張榮祥於本案之前無犯罪紀錄之素行（均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兼衡被告3人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提出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宗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凱元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